

合同编号:

西安邮电大学货物类项目 采购合同



货物类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邮电大学（甲方）与西安
特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拥有者性别：男）就理学院（部门）购置的
510nm 激光器设备货物（项目编号：SXWZ2025ZB-YDDX-253），经双方协商达成如
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510nm 激光器设备采购项目

二、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
供货；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货物的安装与调试，达
到正常使用状态；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货物
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
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货款。

1、采购货物清单见附件 1。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475,000.00
元），是指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货物价格、
包装运杂费（含保险）、工程费、安装调试费及相关费用等。

3、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
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三、包装运输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
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
货物。乙方提供的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是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货到后 7 日内安装调试交付使

用。交货地点为理学院（部门）指定地点。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具有合格证、检测报告和质量保修卡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

六、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货物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乙方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在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2）产品交货后一周内与采购人确认好安装调试时间，乙方安排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在用户现场进行产品开箱、验货、安装和调试，并且负责所有工具软件的供货与安装、调试，解决产品调试中相关技术问题。乙方的总培训至少时长 ≥ 3 天（24 课时），培训时间人次不少于 5 人/天，其中理论授课 1 天、实操训练 2 天。培训内容包括 510nm 激光器工作原理（含脉冲/连续双模技术差异）；激光安全规范（Class IV 激光防护标准、应急处理流程）；设备硬件构成与核心部件功能（光源模块、控制单元、散热系统）。

（3）免费赠送一次设备移机服务。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到货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

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遵守项目的验收程序：

验收程序如下：（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1）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2）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我公司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八、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付款条件说明：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付款条件说明：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0%。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待最终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

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 所供货物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 不能按合同履约；(4) 货物验收不合格。如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4、乙方按约供货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货物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导致货物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因此追究乙方延期交货的责任；正常情况下甲方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出具全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30天。自第31天起，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3‰的滞纳金。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伍）份，甲方执叁份（招标办1份，财务部门结算1份，使用单位1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合同附件1：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 (2) 合同附件2：补充条款（如果有）；
- (3) 合同附件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如果有）；
- (4) 采购/招标文件；
- (5) 响应/投标文件；
- (6) 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西安特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8502983061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八里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账 号: 61001723700050000897	账 号: 103260619160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437205105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XMU48U
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及 所在区域	供应商规 模	制造商名称 及所在区域	制造商规模	CPU 规格、 操作系统 (计算机类 须填写)
510nm 激 光器	FDS801-510	1	套	475,000.00	475,000.00	西安特米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微型企业	北京优立光 太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	微型企业	/
合 计 (元)	475,000.00									

注：1、当货物是计算机类（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服务器）时要填写对应的 CPU 规格、操作系统信息。

2、供应商（制造商）规模：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其他。

3、供应商（制造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制造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